

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

(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)

申請項目：林業用地 造林期滿 20 年(農牧用地)

國家公園區 水源特定區 保護區

土地共同經營立切結書人()人，土地座落牡丹鄉 段 地號，
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農牧用地，申請面積 公頃，土地確實由立切結人共同經營管理，切結人同意申辦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』，並就申辦各持分或共有所得利益共同均分無異議，同意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牡丹鄉公所

立本同意書人(土地共同經營立書人)如下：

立切結書人	身分證字號	電 話	持分	持分面積	簽章
	住址				
	住址				
	住址				
	住址				
	住址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